

##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以送达、传真、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下午 14: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到会董事人数 9 人，实到会董事 9 人，占应到会董事人数的 100%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9 票赞成，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5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《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（首席合规官）的议案》。9 票赞成，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，0 票反对，

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经公司总经理胡小军先生提名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同意聘任谭臣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（首席合规官），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相同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5 日

附件：候选人简历

谭臣，男，1979 年 6 月生，中国国籍，管理学学士、法学学士，正高级会计师。曾任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财务金融处处长、北京北方车辆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。现任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（财务负责人）、董事会秘书。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不持有北方导航股份。